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G34791361N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 萍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

《事业 单 位 法 人 证 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宗 旨 和 业务范围	龙岗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全心全意服务于妇女儿童和家庭的事业单位，主要面向全区妇女儿童开展各类素质提升、兴趣培养和各类主题公益活动，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优质普惠的公共服务，是全区妇女儿童活动的主要阵地，是妇联服务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的重要平台。
	住 所	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法定代表人	杨萍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妇女联合会
公 益 服 务 过 程 概 述	党的建设	龙岗区妇儿中心于2020年11月12日正式成立党支部，共8名党员。作为新成立的基层党组织，妇儿中心党支部不断强化领导、规范机制、创新工作，建立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妇儿中心党员队伍建设和各项支部工作的开展。 理论建设方面： 1、11月17日组织8名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2、11月25日支部3名委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要点3、12月11日组织6名党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七专题；4、12月18日组织7名党员参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专题学习讲座；5、12月25日支部3名委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活动开展方面： 1、11月17日组织8名党员开展了提高生活品质、构造美好家园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2、12月10日组织7名党员开展“学会急救，服务他人”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业务能力 建设情况	无
	贯彻执行《条例》 和实施细则 有关情况	严格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2020年度无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情况。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无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无
	绩效和诉讼情况		无
	信息公开及其他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16日对2019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进行了公示
公益服务概述	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		
	职能一	开展各类妇女儿童素质培训	
	职能二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举办公益服务	
	职能三	完成上级妇联交付的其他工作	
公益服务总量和质量	职能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职能一	“筑梦花开”公益坊	面向辖区妇女儿童开展了妇女公益课、女性提素学堂、送课进社区进企业等培训。
		“健康成长”育人坊	开展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及培训，包括少儿公益课程、“双有”活动、少儿社会体验营、法润花季、与法同行系列活动、小记者夏令营系列活动，加强教育引导，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发展。
	职能二	“幸福相守”家风坊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了多场爱家讲堂、家长学堂等活动。

		“百合之约”交友坊	开展了多场形式新颖多样的交友活动，给辖区单身青年男女搭桥牵线、创造良机、邂逅真情，进而成就更多美满姻缘，促使更多的青年人才扎根龙岗、奉献龙岗。	
		“感恩传承”节日坊	受疫情影响，结合中心实际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优良文化”主题公益活动，包括三八节、六一节，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节日庆祝活动，让辖区妇女儿童在这些节日公益活动中，充分感受愉快的节日气氛，传承蕴藏其中优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	
	职能三	完成上级妇联交付的其他工作	2020年，协助上级妇联开展了母婴室专家座谈会、寻找“最美家庭”云发布活动、机关女干部志愿讲课活动、“儿童议事会”招募和集训等活动。	
公益 服务 投入	从业人数	26		
	经费来源	财政全额拨款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580	
	经费自给率（%）		0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28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72	
	资产负债率（%）		8	
	收入增长率（%）		-47	
	支出增长率（%）		-41	
	收入支出比（%）		90	

	资产损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356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554	356
其他组织利 用国有资产 举办事业单 位公益服务 特定内容	理事会运行情况	基本运行情况	
		召开会议情况	
		决策决议情况	
	兴办企业情况		
	国有资产投入使 用情况		
公 众 满意度	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		
	社会评价项目	社会评价描述	备注
	社会声誉-1	2020 年全国“双有” 主题教育活动“先进 单位”、“先进集体”	
	社会声誉-2	“我的幸福童年”全 国少年儿童图文创 作大赛“优秀组织 奖”	
	社会声誉-3	圳·治——2020 深 圳治理现代化“民生 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公 益 服 务 专 项	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一	无	
	专项任务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事业单位法人承诺与委托	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2021年4月9日		
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	同意。  公章:  2021年4月9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胡琼丹	28921165	420279969@qq.com